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9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忠憲(02)85906814
電子郵件信箱：sthsi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0325400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_1030400191(附件一 103254008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署辦理「103-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
實施計畫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定文號為：主普管字第1030400191號。
- 二、實施計畫有效期間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，請依限辦理。
有關本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保密事項，請依統計法施行
細則第45條規定辦理。統計結果編製完成後，請將相關
報告函送本部統計處。
- 三、核定期限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，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
40條規定重新送核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99
聯 絡 人：陳建宏(02)23803593
電子郵件：d48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0304001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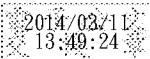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103-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實施計畫，有效期間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3年2月14日衛部統字第1032560099號函。
- 二、核定期限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，請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重新送核。
- 三、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「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」，爰本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

訂

線